

中山醫學大學
一百零六學年度專業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
醫學科技學院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學程

核心課程						
科目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必/選修	合計學分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開課系所
身心障礙者福利	Welfare and Social Services for the Disabled	選修	2	0	2	醫社系
至少擇一門課	復健輔助科技	選修	2	2	0	語聽系 聽力組
	復健輔助科技	選修	2	2	0	職治系
復健醫療與文化	Rehabilitation Medicine and Culture	選修	2	0	2	語聽系 語言組
必修 6 學分						

專業選修						
科目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必/選修	合計學分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開課系所
諮商領域 課程擇一門課	溝通障礙之諮商技巧	必修	2	0	2	語聽系 語言組
	溝通障礙之諮商技巧	選修	2	2	0	語聽系 聽力組
	諮商理論與技術	必修	3	3	0	心理系
行為改變 領域課程 擇一門課	行為改變技術與應用	必修	2	0	2	語聽系
	行為治療	選修	3	0	3	心理系
	兒童情緒行為辨識與處遇	選修	2	2	0	語聽系 語言組
醫療服務 領域	醫病關係與溝通	選修	2	0	2	醫社系
	醫療福利政策	選修	2	2	0	醫社系
	助人專業倫理	選修	2	0	2	心理系
輔具服務 領域	輔助溝通系統 (AAC)	必修	2	2	0	語聽系 語言組
	低視力輔具的教導與使用	選修	2	(2)	(2)	視光系
	功能性視覺評估	必修	2	(2)	(2)	視光系
	聽覺輔具原理與實務學 (一)	必修	2	2	0	語聽系 聽力組
復健服務 領域擇一門課	復健醫學	必修	1	0	1	物治系
	復健醫學	必修	1	0	1	職治系
選修至少 4 門課 9 學分						

專業選修

科目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必/選修	合計學分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開課系所
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本學程至少選修15學分，其中含必修課程6學分(含)，選修課程至少9學分(含)。</p> <p>二、本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輔系或其他專業學程應修之科目。</p> <p>三、102 學年度學程「聽語障礙輔具全人服務學程」申請學生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請以課程「醫病關係與溝通」抵原課程「聽語障礙輔具服務職能認知」。 ● 請以課程「手語與聾人文化」抵免通識教育中心課程「台灣手語與聾文化」。 ● 請以課程「兒童情緒行為辨識與處遇」抵原課程「兒童偏差行為」。 						